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首

王雲五主編

現代中外國交史

金梓兆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交外國中代現

著梓兆金
校惠寵王

書叢地史代新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交外國中代現
著梓兆金

上海寶山書印務商
及各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四年九月華民中國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By
S. T. K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民國十八年五月，余將出席國際法庭，得讀金君兆梓所輯現代中國外交史，忽遽之間，但觀大略，竊歎其摻集之富，有可佩仰者。吾國自有國際交涉以來，記載苦無專書。其有散見者，或則官書不可盡信，或則斷爛首尾不完，或緣逐譯而失其本真，或因祕密而但憑忖度；甚至挾有成見，而是非顛倒，採擇未審，而詳略失宜。諸如此類，靡可殫述。所以談外交者，動以吾國無外交爲言，此在過去事實，寧足深諱；然亦未始非記載不實，語焉弗詳，以致壇坫之上，不獲有考鏡之資；即學校及一般民衆，亦無緣得覩善本，以激發其志氣。此金君是書所繇作也。余往在外邦，見其關於國政者，莫不以有統系有組織之載籍，享饋其國人。是書略師其意，故能原原本本，隨敍隨斷。雖於當日事情，於斷語中，就余所知，或不無異同，而大致則不甚相遠。余不敏，倚裝待發之頃，僅能是正一二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以俟讀是篇者之論列焉。其於金君輯載本旨，或有當也。

東莞王寵惠

現代中國外交史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駁夷政策之外交	五
第一節 歐人來華通商傳教之始	五
第二節 俄羅斯東侵與尼布楚條約	九
第三節 中英通商之波折	一三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一八
第一節 始作俑之江寧條約與天津條約	一八
第二節 協定稅則與海關行政權之旁落	二三
第三節 領事裁判權及會審制度	三〇
第四節 內河行船	三六

第五節 片務之最惠國條款………	三九
第三章 邊境之侵削與藩屬之喪失 ······	四四
第一節 俄羅斯東西並進之侵略 ······	四四
第二節 印度支那半島宗主權之喪失與中英中法英法諸協約 ······	五〇
第三節 中日爭朝鮮至俄法德索還遼南 ······	五九
第四章 均勢下之中國 ······	六七
第一節 中俄密約及俄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	六七
第二節 德法英日之劃定勢力範圍及美之門戶開放政策 ······	七三
第三節 八國聯軍入京與日俄勢力之衝突 ······	八二
第四節 各國之經濟侵略——投資之競爭 ······	九三
第五章 民國成立後均勢之局之動搖 ······	一〇一
第一節 承認問題 ······	一〇二

第二節 中英西藏交涉	一〇五
第三節 中日南滿東蒙交涉	一一三
第四節 中俄外蒙古交涉	一一九
第五節 善後借款	一二五
第六章 日本之力圖破壞均勢	一三四
第一節 國際間無前例之二十一條要求及鄭家屯事件	一三四
第二節 日本之干涉中國外交及其對華可怖之陰謀	一四五
第三節 新銀團與滿蒙除外	一五四
第七章 國權恢復運動之發軔	一六〇
第一節 巴黎和會之失敗與國民運動之開始	一六〇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與機會均等原則之重提	一六九
第三節 山東問題	一八一

- 第四節 中東鐵路問題與中俄協定 一八九
第五節 五卅慘案與不澈底之收回稅權法權運動 二〇〇
第六節 國民革命發展後外交上之趨勢 二一六

現代中國外交史

緒論

歷史者所以敍述人類社會延續之生活及活動，顯示其生活及活動遞嬗之進程，藉使人類自認識其現所到達之地步，以爲應有之方，俾無摘填索圖之苦者也。外交史則所以敍述人類社會生活及活動進程之一方面，即一民族或一政治社會與其他民族或政治社會間有相互關係之生活及活動之進程是也。現隸中華民國統治下之民族，其生活及活動之進程中所達到之地步，究竟何如，吾人固日所身受，無庸贅述。顧一究其何由而達到此地步，固由吾民族之各方面實造成之。而其造成現有地步最重要之一方面，當莫外交若矣。

蓋吾中華民族自距今二千百餘年前已成大一統之局。此二千年中，即間有羣雄並峙

之時，而爲時亦甚暫；亦間有他民族來相周旋，而又此起彼仆，惟與吾族成對峙之勢，有殺伐而無所謂外交。直至歐人東漸，挾其歐洲縱橫捭闔之外交術以相臨，於是吾族乃情見勢拙，肆應無方，而處處受其揶揄，時時蒙其愚弄；於是舉吾之肢體而刑之縛之，舉吾之肢體而吮之鹽之；吾族之生活乃岌岌不可以終日。是猶鄉曲之士久宅窮阿，一旦置之通都大邑之中，而強使之周旋，鮮有不伈俛跼蹐，無所措其手足，此卽中國數十年來之所謂外交，亦卽吾華民族數十年來與他民族周旋活動及生活之相互關係也。

吾今茲所欲述之外交史，實乃無外交之可言。茲綜合自歐人東漸以迄於今，吾國之所謂外交可分爲四時期：（一）自葡人之經營澳門迄中英鴉片戰後，（二）自中英鴉片戰役迄中日甲午戰役，（三）自中日甲午戰役迄世界大戰，（四）自世界大戰以迄於今。

在第一期中，各國所要求於我者通商而已，減輕稅則而已，我之對於各國，則自尊爲天朝，責人以朝貢拜跪。通商云者，亦猶明代之視馬市，所以嘉惠於殊方異族，以爲懷柔之具耳。故其時只有傳統的馭夷之道，而無所謂外交。

在第二時期中，則以鴉片戰役見創於英，天朝之威不復振，自無懷柔政策之可言。欲拒不使來，又不勝各國之強聒，則惟有取其禍害之未明或較不切膚者，輕心掉臂而甘之以為苟安之計，於是種種片面而不平等之條約陸續訂立，邊遠之領土與藩屬相繼淪沒。人獲之以為至寶，而我棄之不甚惜。故其時之對外，併所謂馭夷之道而無之，惟事敷衍搪塞以偷一時之安已耳，自亦無所謂外交矣。

在第三期，則以甲午一役敗於新興島國之日本，底蘊畢露，人皆操刀俎以來相魚肉，即欲求苟安而不可得。於是雖明知外患之可畏，亦惟有伸首延頸，聽人宰割已耳，自更無所謂外交。

至於第四期，則國人因所受刺激過巨，痛已切膚，羣起而為自衛之謀，從事恢復國權之運動；外交當局者亦大都已略知世界大勢與外交慣例，不似前此外交當局之昏昧，乃起而順應國民之願望，力求於壇坫之上，為恢復國權之謀。在外交上已開始進行略有端緒，可稱有所謂外交矣。

然則中國之有外交，實輓近事耳。顧僅能臨時因應，爲主權局部之恢復，其最後目的，尙未達到。本編之作，即本此旨爲系統的敍述。讀者由上述遞嬗之蹟象求之，庶可知今後所應努力之所在矣。

第一章 馭夷政策之外交

第一節 歐人來華通商傳教之始

元代國威遠被歐洲時，歐人正苦於回教國之威脅，頗思藉蒙古之力牽制之。於是羅馬教皇及法蘭西王路易九世（Louis IX）嘗遣使與元通聘問，是爲中西國際交通之始。元亡明興，中亞交通之道艱阻，中西國際關係因而中梗。迨明中葉，葡萄牙人開闢新航路，橫印度洋而佔印度半島之臥亞，更東略馬刺甲、爪哇等地於南洋。時值中國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之後，華人頗多經商於南洋羣島者，因與葡人習，葡人緣之益東進。迨明武宗正德十一年（公歷一五一六年），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Rafael Perestrello）乘蓬船而至中國，是爲近世歐人至中國之始。拉氏求與中國締約通商，未遂。明年復有葡船四艘、馬來船四艘，至廣東，得地方官之許可，碇泊於三竈島。自是葡人之來中國者漸夥。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

勃泥等國互市，本俱在廣東設市舶司領其事；至是移於高州電白縣，葡人亦至焉。其後至明世宗嘉靖十四年（公歷一五三五年），有都指揮黃慶者納葡人賄，請於上官，移之澳門，開爲葡人通商地，使年貢二萬金。嘉靖三十年（公歷一五五三年），葡人藉口商船遭風水漬貢物，乞與曝之之地，并築屋以資保存，海道副使汪柏許之。自是澳門葡人居留地益擴大，葡人來者亦益衆。嘉靖三十六年（公歷一五五七年），葡人居然在澳門設官置吏，儼視之爲殖民地，而明廷不之拒。明神宗萬曆元年（公歷一五七三年），明廷且於澳門附近築牆爲界，居然默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是又爲歐人在中國占有租借地之濫觴。惟尙繳納地租，與後此英、法、德、俄等國之租借地有不同耳。時西班牙本與葡人競爭海上貿易，葡人既得澳門於中國爲通商地，西班牙人亦於明穆宗隆慶四年（公歷一五七〇年）繼葡人而至廣東；於萬曆三年（公歷一五七五年），八年（公歷一五八〇年），先後遣使齎書翰貢物，求締商約；然皆爲葡人所間，不得要領。繼葡西而競爭海上貿易之和蘭，則於萬曆四十二年（公歷一六一四年），來中國；繼和蘭而握海上霸權之英吉利，則於崇禎十年（公歷一六三七年）來中國。

三七年，以艦隊至澳門求通商，皆爲葡人所格。首來中國之英人威代爾（Weddell）當時率船四艘，由虎門而進，以武力強入廣東，盡售其貨而去。蓋以武力強迫通商，當以英人爲始云。未幾明亡，清代，中國內亂，中西通商亦暫中輒。惟葡人仍握有澳門焉。

歐人之侵略人國也，以通商爲入手，接踵而深入內地以誘結其人者，則爲傳教。葡人既得澳門爲通商地，傳教之士亦遂接踵而來中國。蓋歐洲是時正值宗教改革之後，新教盛於北歐；於是南歐、西葡等國舊教徒亦結耶穌會，剔除舊教積弊，盡力佈教於海外。其首至中國之利瑪竇（Matteo Ricci），即耶穌會之舊教徒也。利氏義大利人，以萬曆九年（公歷一五八〇年）抵澳門，初布教於廣東之肇慶府。其布教也，習華語，服華服，自附於漢姓，號曰利西泰，務以其說附會中國儒家之道，且以天算、輿地、醫藥之學要結人心，一時極得廣東大吏之歡心，得建天主教堂於韶州。更於萬曆二十九年（公歷一六〇一年）夤緣入北京，以聖像及時表獻神宗，更與諸大臣相要結，仍以天算等科學爲傳教之具。神宗嘉其遠來，假館授餐，給賜優厚。公卿以下咸重其人，樂與晉接。如徐光啓等，且爲潤色其文詞，故其教驟興。自是之

後，教徒來者益衆，其著者有王豐肅、龍華民、艾如略、龐迪我等。迨明之季世，中國人奉其教者達數千人。明亡時，永歷太妃且致書羅馬教皇及耶穌會，祈禱其國中興。然當時反對者亦不乏其人，如明禮部侍郎沈淮與郎中徐如珂等，即嘗合疏斥其邪說惑衆。禮科給事中余懋孳亦言天主教煽惑羣衆，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爲諸教，且往來濠鏡（即澳門），與澳中諸番通謀云云。是等反對者，雖不能謂其無成見；然歐人本以通商傳教相輔而行，以翼其侵略政策，故亦不得謂其無見也。清人入關，對教徒湯若望、南懷仁，崇之以高官，尊之以「瑪法」（滿洲語爲貴叟），其教遂益盛。清聖祖康熙中，教堂在廣東有七，在江南有百餘所，合各省信徒達十二萬人，其餘各省猶未計入也。其傳播之力，可云速矣。其後康熙四十三年（公歷一七〇四年），羅馬教皇克列門第十（Clement X），克列門第十一，倍納第，克忒第十四（Benedict XIV），先後發布教敕，禁止教徒崇拜祖先，不得以「天」之名加諸基督教以外之神，因是與中國禮教相背。教徒既不崇拜祖先，當然爲崇拜祖先之中國社會所不許，尤爲以祖先名義團聚之宗族所不容。族中公產之分配問題，由是以起。宣教師有保護教徒之責，